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10.30 星期五
本版编辑：赵 薇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98

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 天 国 富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申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重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踏入债务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现状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信债资金来源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就本次募集说明书中的陈述做出本次募集说明书说明书以外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平江债01"。

（二）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亿，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企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启动数将在《申购风险提示函》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对应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按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已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按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第六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半程定价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7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样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利率区间的上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7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样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利率区间的上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7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样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利率区间的上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本期债券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期表一。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机构中选择债券登记机构开设债券登记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机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3日。

十、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4日。

十一、缴款日：在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为2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5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按照本债券发行方案的规定，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经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局市委：指中国共产党总局市委员会。

总局市政府：指总局市人民政府。

总局市发改委：指总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局市人大：指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员会。

平江县政府：指平江县人民政府。

平江县发改委：指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天国富：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网下发行：指本期债券向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知道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期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期表一。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债权代理人：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经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局市委：指中国共产党总局市委员会。

总局市政府：指总局市人民政府。

总局市发改委：指总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局市人大：指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员会。

平江县政府：指平江县人民政府。

平江县发改委：指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天国富：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网下发行：指本期债券向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知道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期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期表一。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债权代理人：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平江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亿，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企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启动数在《申购风险提示函》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对应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按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已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按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7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样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利率区间的上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网下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发行对象：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期表一。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机构中选择债券登记机构开设债券登记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机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3日。

十、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4日。

十一、缴款日：在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5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按照本债券发行方案的规定，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7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样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届时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7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样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利率区间的上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网下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机构中选择债券登记机构开设债券登记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机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3日。

十九、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4日。

二十、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5日。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按照本债券发行方案的规定，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

二十六、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担保方式：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五、担保方式：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踏入债务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务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现状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信债资金来源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就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陈述做出本募集说明书说明书以外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平江债01"。

（二）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亿，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企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启动数将在《申购风险提示函》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对应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按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已达到强制触发启动数，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按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7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样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3日。

十、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4日。

十一、缴款日：在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5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按照本债券发行方案的规定，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经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局市委：指中国共产党总局市委员会。

总局市政府：指总局市人民政府。

总局市发改委：指总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局市人大：指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员会。

平江县政府：指平江县人民政府。

平江县发改委：指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天国富：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网下发行：指本期债券向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知道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期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期表一。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债权代理人：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申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